

而且裡面還有一些排除的部分，你們的觀審主要是針對無期徒刑、死刑等案件，有關國人對死刑的看法，75%以上的人贊成死刑，如果在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沒有排除死刑的觀念，這樣被叫去當觀審員的人，一定都會說判他死刑，但這是違反兩人權公約的。事實上，這個制度有很多地方是矛盾的，本席指出來的都是很實際的問題，尤其針對死刑、無期徒刑的部分，因為現在贊成執行死刑的人比較多，這樣的法規會造成社會的道德壓力。所以，以一般老百姓的觀念來說，民調有 75%的人贊成死刑，這樣互相影響的結果，大家會說這樣要判處死刑，但是你在第十六條並沒有排除這一點。

今天我們要說的是，觀審制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，所以不要認為可以像以前的家事事件法一樣，就這樣蒙混處理過去，尤其是法官法更要特別嚴謹。

另外，本席再說一件事情就好，事實上，這個問題已經過去了，我們之前立的法官法，今年 7 月就要開始上路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柯委員建銘：今年 1 月 6 日的時候就開始做全面評審、個案評審，假如立法院的情勢改變，保密分案的制度本來就會被打破，光是從法律觀點來看就好，因為如果秘密分案的話，最後你沒有辦法知道誰是審判人。但馬英九利用情勢的變更來操作是不對的，這件事何以要總統來煩惱？反而是總統聽到你們說「大法官會議是我們開的」這句話，才需要他注意。針對這一點，他的態度怎麼樣？這個比較重要吧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個觀審試行條例還是要經過大法官會議的檢驗。

柯委員建銘：秘書長，這件事情如果肯花心思的話，還有很多事情是要和你討論的，包括判例的問題等，今天也有人提到大法庭會議，事實上，今天如果要談立法，未來最重要。還有，本席要告訴行政廳廳長，有關行政訴訟法這部分要好好處理，好不好？希望你能過法務部這一關，請你們先把人權的觀念弄清楚再來討論，好不好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謝謝柯委員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正二發言。

林委員正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報告書目次第一項點明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潮流，這事本席非常支持，而且您說有七十多個國家已經實施這種制度，唯獨台灣和荷蘭還沒進行，既然是這樣，為什麼前面有三次失敗的經驗都是因為被解釋為違憲？

現在有四個選項，第一個是美、英、法的陪審制度；第二個是德國的參審制度；第三個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；第四個是韓國的國民參與裁判制度。綜觀這幾個制度的選項，我們選了所謂的觀審制。剛剛本席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，包括柯建銘委員也說到，這是不是院長或是副院長做的決定，所以你們才採取觀審制？或者是你們參考過去失敗的經驗，才決定用觀審制？請秘書長做個說明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參審在過去已經有三次推動失敗的經驗，會推動失敗，是因為擬定的條例讓參審員有表決權，因此各界有產生違憲的疑慮。基於過去這樣的失敗經驗，再加上世

界各國又有讓國民參與審判的潮流，所以我們就研議如何避免違憲的疑慮，而且又可以符合世界潮流，因此研議出姑且稱之為觀審的制度。這有別於參審或者是陪審，也就是讓老百姓可以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，他可以表示意見，但是沒有決定的權力，以避免違憲的疑慮，另外也可以符合讓國民參與審判的世界潮流，是這樣的來由。

林委員正二：秘書長，剛剛我們強調參審制是世界的潮流，對不對？所以在不違反國家憲法的基本要件之下，採用觀審制，本席覺得這是互相矛盾的，難道我們不能修憲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修憲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。

林委員正二：觀審制、陪審制或者參審制都只適用在第一審的地方法院，第二審以後就不必採用這樣的制度，是不是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現在沒有設計第二審的部分。

林委員正二：你強調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只試用 3 年，是不是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試辦 3 年，3 年以後我們會檢討，再決定制度最後的走向。

林委員正二：本席有幾個不同的看法。第一，你們要試辦 3 年，你選擇了兩個地方法院試辦，一個是士林、一個是嘉義，剛剛本席聽到一位原住民委員問你，為什麼不包括台東、花蓮，或者是原住民比較多的南投、屏東來做試行？可能是怕萬一失敗會影響到這五個地方，你們可能是做這樣的考慮。

第二，你們試行的對象居然是死刑、無期徒刑這類的重刑犯，通常我們做實驗的時候，都是從最輕的開始做試驗，但你們剛好適得其反，是選擇最重的死刑、無期徒刑，以這樣的犯罪行為做試行，這個影響的程度很高，萬一試行失敗，那個人被判無期徒刑、死刑，我們要怎麼去救他？

以上兩個疑點，請秘書長做個答復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關於試行為什麼只有這兩個法院，我們是選擇一個南、一個北，一個比較大型、一個比較中型的法院來作為試辦法院；至於是不是要擴及到其他法院，如果大院有其他意見，這也是可以審酌的條件。事實上，有很多地方法院都提出這樣的要求，他們也希望能夠試辦，這也看得出來觀審制在國民之間普遍受到歡迎的程度及認同。

至於為什麼要選擇比較重大的案件，有人提到試辦應該要從輕微的案件開始，和委員的意見一樣，但是以輕微案件的種類、數量來說，要以它當基準是不容易的，而且這類的案件非常多，如果用這種案件來做試辦的話，人民當觀審員的機會會非常多，也就是說國家的財政和人民的負擔會非常重，這樣反而會降低人民參與審判的意願，這是我們考慮的一個重要原因。再加上像法國、義大利、日本，他們也是以重大犯罪案件為主，所以我們有參酌外國的經驗，以死刑、無期徒刑的最重本刑為主。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的法定刑，會挑這樣的重大案件試辦，是因為對老百姓而言，重大案件比較會引起社會關注。所以，基於不要造成觀審員及國家財政過重的負擔，也希望提高國民對於觀審的關心和參與的意願，所以做這樣的選擇。

林委員正二：本席認為這種說法從人權的角度來看並沒有實質的意義，反而是加重了被告的人權，如果從輕量部分著手實施這件事情的話，它造成的傷害程度應該不至於如我們想像的那麼嚴重，

本席是從這個角度來看，秘書長的看法如何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，因為法律制度本身不像自然科學，有些東西一刀劃下去就是黑白分明，總是有各種利弊得失的分析。選擇重罪還有另外一個原因，就是讓司法院也可以有一個彈性調整的機制，可以選擇特定的案件來作為試辦觀審的對象。

林委員正二：如果試行 3 年再度失敗，那就變成有四次失敗的經驗，對不對？這樣的實驗長達近 20 年，或者超過 20 年以上，之後我們做評估的時候，會不會又回到從前的那種制度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想應該不會，因為過去三年都只是到法案的階段，法案送出來兩次，但行政院拒絕會銜，最後一次是因為在公聽會就遭到各界質疑，所以就沒有再提出來，這幾次都僅止於書面作業的程序。我們這一次提出來的制度，是我們審酌世界各國的經驗以及我們自己的國情、民俗，加上又有一個實證的經驗，我在想這一次的試行和以往的單純法案應該是不一樣的。加上我們司法改革列車在過去這一年跑遍了全國各地的法院，參加司改列車的民眾、民意代表，我們都有做有關觀審的初步調查，普遍是受到相當的歡迎。

林委員正二：本席一直覺得觀審制還有很多的疑慮，既然用觀審制，但觀審員只有表意權，沒有表決權，這樣不是會違反原意？就是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權力，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，本席要強調的是，既然是觀審制，而且只能表意，那麼你可以直接上網播放，現場實況轉播給全國人民看，這才真正達到觀審制的目標。秘書長，你的看法如何？如果直接上網、實況轉播呢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個只是程序上讓老百姓知道，他們沒有任何參與決定的權力，就是看而已；至於表意、表決這一部分，他可以實際上參與。我們現在的觀審制度，雖然觀審員的意見不能夠作為最後判斷，而且多數意見與法官看法不一致時，不見得是以觀審員的意見為主，但是觀審員的意見會受到法官相當程度的重視，也就是說法官的意見和觀審員的意見不一致的時候，那麼他在判決書裡面必須要記載為什麼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。

林委員正二：要做紀錄？表示尊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要寫，這就有很大的不一樣，光看轉播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嗎？

林委員正二：但是這樣的結果造成觀審員最後沒有決定權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沒有表決權。

林委員正二：請秘書長看一下報告裡面各種制度的比較表。你說維持現制會維持既有審判品質，但是對增進人民的信賴度這一點是打叉的，本席認為後者打叉，前者也應該打叉，是不是？再者，人民有表決權的國民參審制度，你對維持既有審判品質打一個問號，那麼對增進人民信賴也應該打一個問號才對，但是你們卻是打圈，這樣就互相矛盾了。目前要實行的人民觀審制還有很多疑慮，所以對增進人民信賴應該是打問號。你們列出來的這個比較表，其實前後有矛盾的現象，請秘書長作個參考。

最後，本席要提一點，就是本席和每位原住民委員一樣，都很重視原住民的權益，不管是參審制、陪審制或是觀審制，在原住民比較多的地區，或者被告是原住民時，希望觀審員裡一定要有適度比例的原住民，這是本席要強調的。同時，本席要請求、也要求司法單位，就是從現在開始，應該說是從以前就要培植我們原住民的司法人才，根據原基法的規定，要設置原住民專屬法

庭，秘書長，這點請多多努力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有在評估。

林委員正二：本席有聽到剛剛鄭委員說的，對這點真的是感同身受，因為語言不通，光是經過大腦把母語變國語、國語再變母語，這樣回答時就會停頓，讓訊問的人等得不耐煩，所以就用強迫的方式叫他馬上答復。所以，我們希望能有自己的原住民法官及原住民專屬法庭，這些事情都是我們心中期盼的，好不好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，我們朝設置原住民法庭這部分來努力。

主席：現在休息 5 分鐘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請尤委員美女發言。

尤委員美女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要肯定司法院，對基層法官希望司法改革即提出十大興革建議的快速回應，現在要把保密的分案制度廢掉，同時依照你們的新聞稿，要開始檢討一些不合時宜的判例，對一些重大的案件也要開始進行言詞辯論。但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到，這些決定好像都是在非常匆促的情形下決定的，並沒有經過充分討論。我們通過了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，根據這些公約的規定，司法院也必須落實人權，本席想要請教林秘書長，這些人權公約裡面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就是對於權益的保障，對被告訴訟權的保障，CEDAW 部分則是對婦女權益的保障。

尤委員美女：對於權益的保障，在司法這一塊，最重要的就是程序的正義，因為每個法官其實就和一般人一樣，他不是包青天，所以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實質的正義，只能落實所謂的程序正義，所以程序正義必須是百分之百的。可是貴院對家事事件法的修正到人民觀審制的制定，以及這次廢止保密分案的制度等等，在進行這些改革的過程中，你們是否有嚴守所謂的程序正義？

在家事事件法的部分，你們把已經執行 10 年的家事事件法修法委員會解散掉，而且是在沒有經過任何預警、告知或溝通的狀況下就把它解散，然後另組一個委員會。在人民觀審制這部分也一樣，邀請了專家學者討論，經過 6 個月後，因為大家的意見不一致，也突然把這個委員會關掉，然後再另起爐灶，另外組一個委員會。對於廢止保密分案的制度，在最高法院還在討論時，就突然宣布現在就要實施了。這會讓人民疑惑，到底司法院在急什麼？或是司法院到底在實現誰的意志？是在實現人民的意志、體察人民的需求？還是在實現我們最高層馬總統的政見？

大家要知道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西德法官嚴格地自我反省，思考那個時代的法官到底怎麼了？他們的良心到底到哪裡去了？為什麼大家會隨著一位獨裁者的意見起舞，只顧著體察上意，做這些違反人權的判決？戰後德國的司法界非常深刻的檢討。我們也看到最近有學者、媒體在寫文章，提到我們的大法官或是最高法院法官，為什麼不是依照他所要實現的價值來判決？而是隨著這些法條在做文意解釋。